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3—38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董事局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0日以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局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局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将上述授权事项转授予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3—39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监事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监事局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0日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议案》,同意公司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局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3—40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董事局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监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权具体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授权董事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和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和数量

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三)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35名)。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局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及限售期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宜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_1=P_0-D$

资本公积送股或转增股本:$P_1=P_0/(1+N)$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_1=(P_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金额,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的数量,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局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七)上市地点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八)决议的有效期

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对董事局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局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审议决策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延期实施或撤销发行申请,或者按照新的发行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局据此对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并办理与此相关的事项;

12.办理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13.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董事局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局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将上述授权事项转授予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议意见

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董事局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监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该事项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议案后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通过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宜,须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局根据公司的融资需求在授权期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方案,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3—41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8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3—34号),原定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因增加临时提案,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至2023年5月5日(星期五)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2023年4月24日。

一、原定股东大会相关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

3.会议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下午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4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8日上午9:15至2023年4月28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733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21栋23层公司大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延期召开原因

2023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董事局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监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日,公司董事局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江东先生书面提交的《关于增加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截至目前,刘江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3,752,9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2%,其一致行动人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9,078,3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6%),提请公司董事局将上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刘江东先生的身份符合上述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局同意延期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延期后的股东大会相关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

3.会议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3年5月5日(星期五)下午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5日上午9:15至2023年5月5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733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21栋23层公司大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24日

除会议召开日期和增加审议的上述临时提案外,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式、联系方式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3—42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8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2.2023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董事局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监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日,公司董事局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江东先生书面提交的《关于增加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截至目前,刘江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3,752,9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2%,其一致行动人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9,078,3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6%),提请公司董事局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刘江东先生的身份符合上述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局同意延期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会议召开日期和增加审议的上述临时提案外,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式、联系方式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3年5月5日(星期五)下午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5日上午9:15至2023年5月5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733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21栋23层公司大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截止2023年4月2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24日

8.出席对象

(1)截止2023年4月2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2022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2年度监事局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董事局换届暨选举第十二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逐项审议)	子议案数:(6)
9.01	关于选举刘江东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2	关于选举彭朗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3	关于选举刘祥彬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4	关于选举董剑锋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5	关于选举成景豪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6	关于选举吴洋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董事局换届暨选举第十二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逐项审议)	子议案数:(3)
10.01	关于选举马天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2	关于选举罗宏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3	关于选举曹昱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监事局换届暨选举第十二届监事局非职工监事的议案(逐项审议)	子议案数:(3)
11.01	关于选举黄钧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局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11.02	关于选举刘江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局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11.03	关于选举袁琳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局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注:上述第7项议案属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披露情况: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详见2023年4月8日、4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载公司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凭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社会公众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代理人持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书》附后)。

2.登记地点: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733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21栋23层公司董事局办公室,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时间:2023年4月25日、4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2:30——5:0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廖荣

联系电话:(0838)2301092

传　真:(0838)2301092

联系地点: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733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21栋23层公司董事局办公室

邮政编码:618000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10

2.投票简称:金路投票

3.提案表决:上述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直接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5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2:授权委托书1(社会公众股东)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2022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2年度监事局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董事局换届暨选举第十二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逐项审议)	子议案数:(6)			
9.01	关于选举刘江东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2	关于选举彭朗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3	关于选举刘祥彬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4	关于选举董剑锋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5	关于选举成景豪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6	关于选举吴洋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董事局换届暨选举第十二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逐项审议)	子议案数:(3)			
10.01	关于选举马天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2	关于选举罗宏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3	关于选举曹昱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监事局换届暨选举第十二届监事局非职工监事的议案(逐项审议)	子议案数:(3)			
11.01	关于选举黄钧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局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11.02	关于选举刘江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局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11.03	关于选举袁琳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局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项下划"√",作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上述议案的"赞成"、"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划"√")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授权委托书2(法人股东)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出席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单位对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2022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2年度监事局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董事局换届暨选举第十二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逐项审议)	子议案数:(6)			
9.01	关于选举刘江东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2	关于选举彭朗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3	关于选举刘祥彬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4	关于选举董剑锋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5	关于选举成景豪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6	关于选举吴洋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董事局换届暨选举第十二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逐项审议)	子议案数:(3)			
10.01	关于选举马天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2	关于选举罗宏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3	关于选举曹昱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监事局换届暨选举第十二届监事局非职工监事的议案(逐项审议)	子议案数:(3)			
11.01	关于选举黄钧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局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11.02	关于选举刘江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局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11.03	关于选举袁琳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局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项下划"√",作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上述议案的"赞成"、"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划"√")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单位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3-026

债券代码:113024　　债券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回购并注销不满足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242,782	242,782	4月26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按照《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回购并注销因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42,782股。同日,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按照安排向部分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已发行的限制性股票。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核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第五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2022年10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中国核建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22-075)。截至目前,没有债权人向公司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到期债务或提供担保。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三十七条有关规定,因13名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或触犯法律,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中尚未解除限售的由公司回购,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及数量

本次回购并注销1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42,782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5,192,817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登记")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3718986),并向中国登记申请办理回购注销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预计于2023年4月26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87,075,065	-242,782	386,832,283
-股权激励股份	15,435,599	-242,782	15,192,817
-非公开发行股份	371,639,466	0	371,639,46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632,639,363	0	2,632,639,363
股份合计	3,019,714,428	-242,782	3,019,471,646

四、说明及承诺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影响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继续实施。本公司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公司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项下回购注销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1611　　股票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3-027

转债代码:113024　　转债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修正前转股价格:9.28元

● 修正后转股价格:9.28元,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核建转债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核建"或"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发行了299,625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核建转债,转债代码:113024),根据《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核建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_1=(P_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时:$P_1=(P_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公司将按照最终确定的方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在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的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因考核不达标等原因不满足激励条件,公司需按规定回购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的242,782股限制性股票。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上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情况,"核建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计算过程如下:

$P_0=9.28$元/股,$A=4.38$元/股,$k=-242{,}782/3{,}019{,}714{,}428=-0.008\%$

$P_1=(P_0+A\times k)\div(1+k)=9.28$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3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姜滨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冯蓬勃先生、徐小凤女士、魏文滨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以下议案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董事长姜滨先生提名,同意聘任徐大朋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徐大朋先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后,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

徐大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4年11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硕士,湖南大学经济学学士。2015年加入本公司,先后就职于公司营销体系、证券部,历任营销总监、证券事务代表。徐大朋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徐大朋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徐大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情况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歌尔股份")董事会近日收到贾军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贾军安先生因工作安排需要辞去公司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职务,另有任用。

截止本公告日,贾军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00,000股。离任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贾军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董事会对贾军安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2023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姜滨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徐大朋先生(简历附后)为董事会秘书(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徐大朋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均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268号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办公电话:0536-3055688

传　真:0536-3056777

电子邮箱:ir@goertek.com

四、备查文件

1、辞职报告;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

徐大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4年11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硕士,湖南大学经济学学士。2015年加入本公司,先后就职于公司营销体系、证券部,历任营销总监、证券事务代表。徐大朋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徐大朋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徐大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3-023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4/27	2023/4/28	2023/4/2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4月13日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0,194,77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048,692.5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4/27	2023/4/28	2023/4/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股东(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5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26719968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2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914万股,并于2021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信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持续督导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公司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并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签署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协议,聘请东方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瑞信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东方证券承接,瑞信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东方证券已委派保荐代表人宋亚峰先生、李志鹏先生(简历附后)共同负责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过程中,瑞信证券及其委派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团队专业高效、勤勉尽责,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服务,充分发挥了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团队对公司发展的重要作用,公司对瑞信证券及其委派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团队在公司发展过程中所作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

1、宋亚峰先生:现任东方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了华康股份(605077)、中原证券(601375)等IPO项目,顺丰控股(002353)定增、远达环保(600292)定增、华联股份(000882)定增、莫高股份(600543)定增和华康股份(605077)可转债等再融资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2、李志鹏先生:现任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252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